依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03740號函

辦理清查之相關說明

一、 個案判斷要件

（一） 115年11月16日時在職之公立學校教師

（二）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

二、 符合上述要件者得依上開教育部函釋辦理改敘

（一）115年11月16日至115年2月15日申請改敘者，溯自115年11月16日生效。

（二） 116年2月16日以後申請改敘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三、 請提供以下資料報本府改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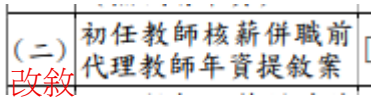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 敘薪請示單

（二） 可改敘之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資料

（三） 歷次的敘薪書函(通知書)

（四） 近1年成績考核通知書

（五） 教師核（改）敘薪給應附證件檢核表



請於檢核表(二)下方手寫改敘

四、 請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教師個人資料（新增採計本次得改敘之年資）並報送教師敘薪請示單。